



防疫不松劲 复工加把劲

2020年2月27日 星期四 编辑 龚政明 电话 4396827 E-mail:xcxb66@163.com

魏都区人民法院坚持防控疫情和审判执行“两手抓” 为复工复产铺就法治“快车道”

本报讯(记者毛迎 通讯员张棣)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魏都区人民法院坚持防控疫情和审判执行工作“两手抓”。通过精准施策,企业性质的被执行人出具诚信还款承诺的,该院法官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征得其同意后,运用司法手段,依法有序助力部分涉诉、涉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2月25日,记者从该院了解到,在前期为15家企业“松绑”后,又有10家涉及医药、物流、环保等方面的企业获准解除强制执行措施。

企业转产生产口罩 法院急事特办助力战“疫”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口罩等医用物资相对紧缺,河南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决定转产生产防疫口罩。由于该公司涉及一起执行案件,为便于开展防疫物资的生产,该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其法定代表人限制高消费措施。收到申请当日,魏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审查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及时上报法院领导,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征得对方同意后,迅速作出解除河南某卫生用品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限制高消费措施的决定,希望该公司抓紧时间生产防疫物资。

“感谢法院的支持,我公司将克服一切困难,争取尽快投入生产,为抗击疫情作出贡献!”该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党某给执行干警发来微信,表达了助力疫情阻击战的决心。

执行干警郑重嘱咐党某,法院会对该公司的生产情况随时跟踪了解,并督促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承诺文书。

出台《意见》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魏都区人民法院出台了《魏都区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促进经济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表示为支持市区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市区经济健康发展,对疫情期间诉前和诉中财产保全类案件中涉及企业的,原则上不采取查封账户措施,慎重采取其他保全措施,如有特殊情况,提交院审判执行工作会议研究。对疫情期间执行案

件网络查控中涉及企业的,非紧急情况,原则上不得查封冻结企业账户。慎用其他查封措施,如有特殊情况提交院审判执行工作会议研究。

开辟“绿色通道”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该院专门设立了涉疫企业执行服务“绿色通道”。针对因本次疫情产生的企业各类纠纷,设立优先执行的“绿色通道”,明确专人负责快捷办理立案及执行手续,及时有效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对列入魏都区“四个一百”名单的涉执企业,建立分包联系机制,对企业负责人反映的问题,优先处理,限时办结。

通过多种举措鼓励企业复工复产,对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鼓励企业在疫情期间履行合理有序复工复产;对积极复工复产且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企业,积极协调执行案件申请人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企业采取的冻结银行账户、列入失信黑名单和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积极促成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

植树造林 优化环境

本报讯(记者杨佳倩)为保障许平南高速公路和禹亳铁路之间廊道绿化工作有序推进,2月25日,建安区许由街道办事处李简社区、谷徐王社区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热心群众等30多人,动用铲车、钩机等机械开展春季植树造林工作,预计植树75亩,为优化环境打下良好的基础。

捐赠1万多元物品 助力疫情防控

本报讯(记者郝晋)2月26日上午,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供销社的高建国、树基副食品商行的高建民兄弟俩,将价值7200元的84消毒液、75%消毒乙醇送给10所公办学校,同时给长村张街道办事处、瑞祥社区等送去了价值4000元的疫情防控物资。

在鄢陵县非法捕猎 外地人陈某被抓获

本报讯(记者黄舒平 通讯员谷红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鄢陵县森林公安局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在辖区内开展了摸排巡查工作。

2月19日17时许,鄢陵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张鹏、张涛、孙付军、田森和辅警刘朋、葛兵楠在鄢陵县张桥镇巡查时,在冯岗桥东发现一厂房附近架有粘网,粘网上挂着一只已死亡的斑鸠,当即进入厂房查看。

最终,民警查获非法捕猎的野生斑鸠75只、粘网5张,并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

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为周口市扶沟县人,在鄢陵县帮人看守厂房。春节期间闲来无事,他为了食用而架网捕捉斑鸠。

出台政策 助力复工复产

本报讯(冯耀辉)近期,鄢陵县人社局围绕该县复工复产工作出台政策,保障农民工返岗务工。

该局第一批工作对象是全县84家规模以上企业。该局帮扶人员把12项惠企政策通俗化、例子化,通过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向企业推送。此外,该局帮扶人员每天以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将企业复工复产信息上报、汇总。

中央公园景观拱桥建成 玻璃悬台成亮点

本报讯(记者张汉杰 文/图)为进一步提升中央公园的品质,去年,中央公园在景观提升的过程中开建了一座景观拱桥。如今,这座钢结构的景观拱桥已经建成开放,给中央公园增添了几分美丽。

2月23日下午,天气暖洋洋的。记者从市区陈庄街进入中央公园,向北望去,一座别致的景观拱桥映入眼帘。这座景观拱桥位于中央公园文轩路北侧,东西方向跨在水面之上,两边各有一扇圆形拱门,与绿水相映成趣。

这座拱桥为渐变式钢构桥,主桥和引桥总长60多米,中间宽,两侧窄,最窄处为3.5米,最宽处为4米,两侧安装有吊索。该桥最大的亮点是,顶部北侧建有一个12平方米的玻璃悬台。市民通过两侧的防腐木桥面走到最高处,站在透明的玻璃悬台上,可以一览中央公园的美丽风景。“悬台又称眺台,是现阶段比较流行的一种景观设计。市民站在透明的玻璃悬台上,既刺激又好玩。”承建方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九施工处工作人员翟世凯说。



市民在新建成的景观拱桥上漫步。

我市积极推进标准地名图录志编纂工作

4月底前,我们可望翻书认地名

本报讯(记者代奎)我市的地名你都认识吗?很快,我们将可以翻书认地名并找到“标准答案”。2020年以来,我市积极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许昌市标准地名录》《许昌市标准地名图集》《许昌市标准地名志》编纂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记者了解到,2019年1月,我市完成了许昌市本级地名普查成果转化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许昌市民政局成立标准地名图录志编纂委员会,积极配合中标单位推进标准地名图录志编纂工作。《许昌市标准地名图集》主要以

许昌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资料为基础,收入普查标准地名,内容主要采用县级图组、乡镇图组和地名录的方式进行编制。县级图组主要反映各县(市、区)地名的概况,以文字、图片介绍为主。乡镇图组即每个乡镇的地图、文字和地名录概况,主要反映每个乡镇的情况。

《许昌市标准地名录》以图表形式,准确反映地名普查十大类每条地名词条的音、形、义、位、类等。

《许昌市标准地名志》的编纂,秉承传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当代、垂鉴后

世的宗旨,以篇章节目和标准地名条目相结合的体式,采用述、记、志、录4种基本体裁,根据需要在文中穿插图、照、表、注等,遵循“述而不论”的文风原则,寓观点于记事之中,行文力求准确、朴实、简洁、流畅。

据悉,《许昌市标准地名录》《许昌市标准地名图集》预计今年4月底前完成编纂。《许昌市标准地名志》目前已完成总体设计、组织发动、人员培训、资料编写、初稿合成和统编修改,今年年底前将完成修改、总纂通审、定稿发排和校印出版。

声明

●李皓轩(男,出生时间为2013年1月29日11时10分)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为M410827247)丢失,声明作废。

●许昌恒信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行政章(编码为4110233015796)遗失,声明作废。